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辆清洗站点备案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垃圾转运站的建设维修、维护等相关保障性工作；承担辖区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2.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876.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157.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75.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7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475.82	总计	60	8,475.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75.82	8,465.82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42	35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42	35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14	26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80.39	80.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	1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9	6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9	63.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99	63.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76.80	2,876.80						
21113		循环经济	2,876.80	2,876.80						
2111301		循环经济	2,876.80	2,87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7.92	5,147.92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8.38	238.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8.38	238.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9.54	4,909.54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9.54	4,909.54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	2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	2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9	2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75.82	732.16	7,74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42	35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42	35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14	26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9	80.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	1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9	6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9	63.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99	63.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76.80		2,876.80					
21113		循环经济	2,876.80		2,876.80					
2111301		循环经济	2,876.80		2,87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57.92	291.06	4,866.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8.38		238.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8.38		238.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9.54	291.06	4,628.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19.54	291.06	4,62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	2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	2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9	2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2.42	352.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99	6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76.80	2,876.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47.92	5,147.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9	24.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6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65.82	8,46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65.82	总计	64	8,465.82	8,46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465.82	732.16	7,73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42	35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42	35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14	26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39	80.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	1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9	6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9	63.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99	63.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76.80		2,876.80	
21113 循环经济			2,876.80		2,876.80	
2111301 循环经济			2,876.80		2,87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47.92	291.06	4,856.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8.38		238.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8.38		238.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09.54	291.06	4,618.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09.54	291.06	4,61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	2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	2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9	2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6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1.06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66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237.60	30229	福利费	11.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0.27	公用经费合计					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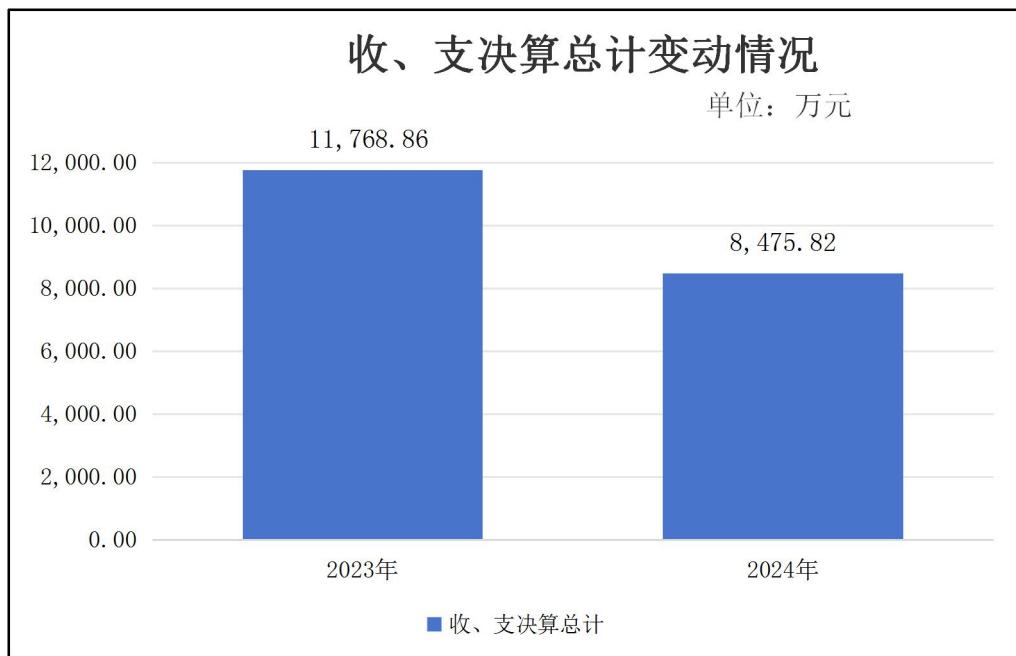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47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93.04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区财政预算未安排生态补偿金经费，只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处置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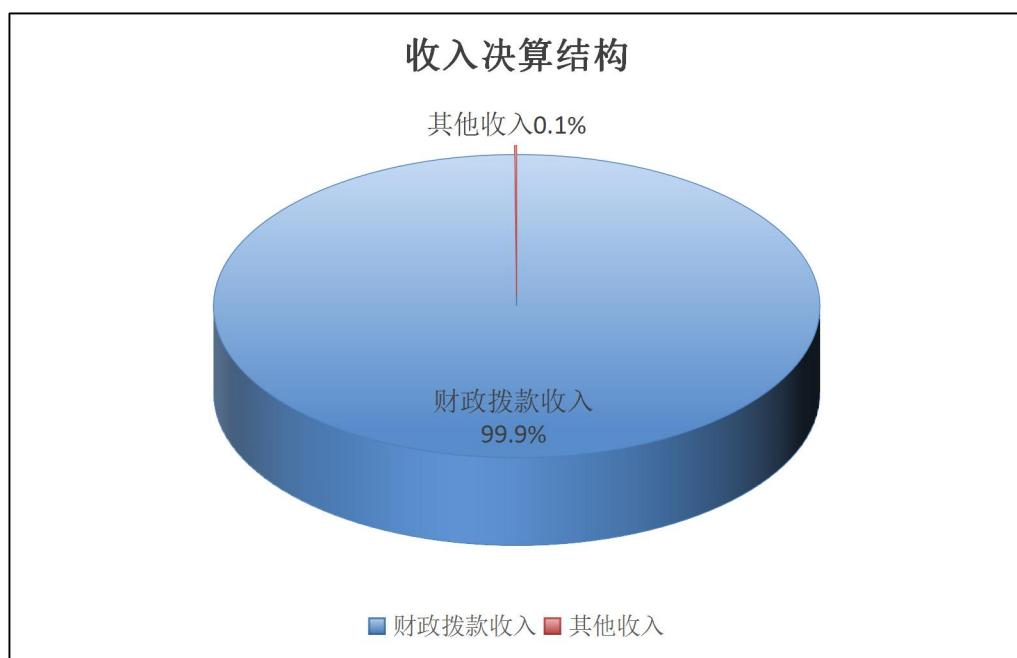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47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293.04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区财政预算未安排生态补偿金经费，只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处置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65.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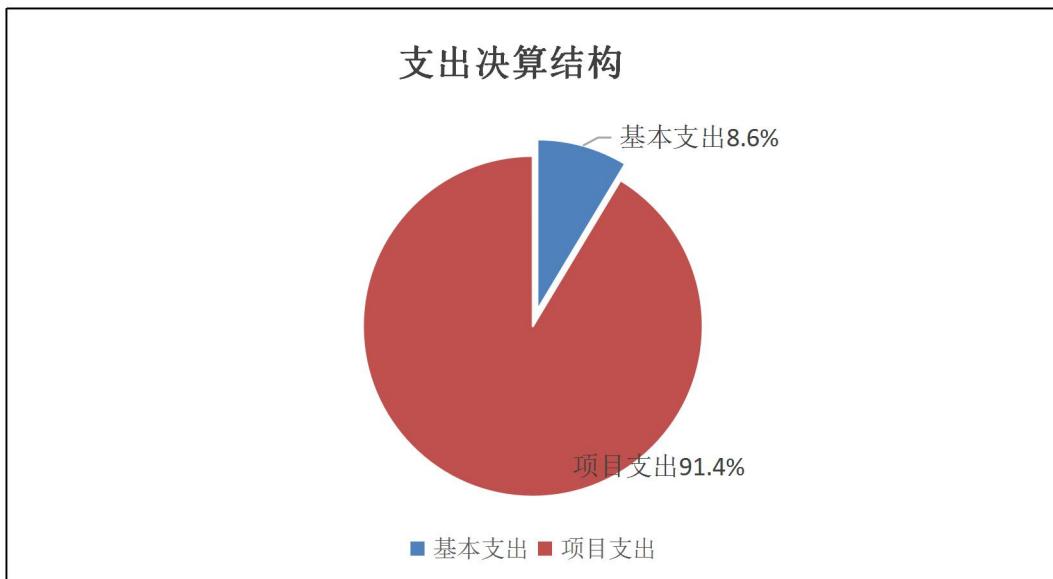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47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293.04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区财政预算未安排生态补偿金经费，只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处置费。其中：基本支出 73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项目支出 7,74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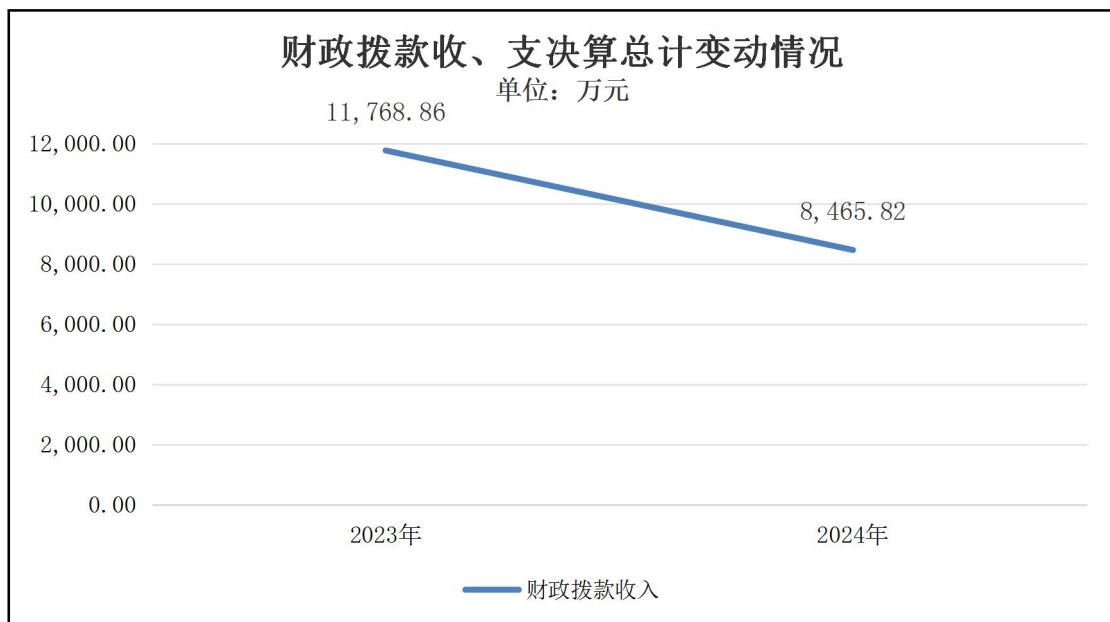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6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03.04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区财政预算未安排生态补偿金经费，只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处置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65.8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03.0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区财政预算未安排生态补偿金经费，只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处置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03.04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区财政预算未安排生态补偿金经费，只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处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2.42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3.99万元，占0.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2,876.8万元，占33.9%。主要是用于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等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5,147.92万元，占60.9%。主要是用于收集物地坪、污水改造及道路维修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4.69万元，占0.3%。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98.45万元，支出决算为8,46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其中：基本支出732.16万元，项目支出7,733.6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3,980.88万元，主要成效：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供保障。

2. 城建计划专项—收集物地坪、污水改造及道路维修项目进度款94.88万元，主要成效：对江汉区内6处现状垃圾站点及常超街道进行改造、维修。建设内容包括站点地面基础改造、污水管渠修复、除臭设备更换、外立面垂直绿化、道路换板修复及配套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等。

3. 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61.86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对华安里垃圾收集屋的改造，并配套建设有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喷淋系统、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4. 城建计划专项—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81.65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对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的维修改造，维修项目包括主体结构、外立面幕墙工程、垃圾转运站内装修、室外排水等内容。

5. 城市维护资金2,961.13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

6.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553.26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0.73 元，支出决算为 26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第 4 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4,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生态补偿经费垃圾处置费，财政统筹收回。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8.38 万元, 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年中追加的城建计划专项-收集物地坪、污水改造及道路维修项目进度款、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及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944.1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09.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 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6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1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20.27 万元, 主要包括: 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89 万元, 主要包括: 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拨款支出，上年度也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7.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6.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5.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45.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1.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7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9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7,743.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4年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行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本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826.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8,826.08万元，实际执行数8,475.82万元，执行率96%。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2024年整体及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由专门的部门执行，较好的完成了市区下达的绩效

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绩效自评中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点问题，具体如下：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城建项目流程尚未结束，需在2025年进行支付，导致执行率未到100%。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55万元，执行数为3,980.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支出，按进度支付使用，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 城建计划专项—收集物地坪、污水改造及道路维修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88万元，执行数为9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江汉区内6处现状垃圾站点及常超街道进行改造、维修。建设内容包括站点地面基础改造、污水管渠修复、除臭设备更换、外立面垂直绿化、道路换板修复及配套通

风工程、电气工程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进度支付使用，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 城建计划专项—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76万元，执行数为6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华安里垃圾收集屋的改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进度支付使用，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4. 城建计划专项—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65万元，执行数为8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的改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进度支付使用，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5.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1.83万元，执行数为2,961.1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所需的业务经费，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

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该项目 2024 年执行率较高，但是每日垃圾转运量与计划值差距较大，主要是 24 年进行群众宣传，鼓励居民从源头减少垃圾量的产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更精细化，考虑多方面情况，尽可能使各项目标的制定更加接近实际值。

6.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4.81 万元，执行数为 553.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7. 垫付城资水电费（固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该资金是用往来资金支付的办公水电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次性项目，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略有不足，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行政工作完成情况

1. 积极做好江汉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保障全区垃圾日产日清，积极协调对汉口火车站行包房生活垃圾收集站、金家墩生活垃圾收集站、万松横路生活垃圾收集站、振兴路生活垃圾收集站改造期间的街道垃圾收集车分流，确保居民生活垃圾及时转运。

2. 认真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结算；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试运行；完成2024年城建计划项目

3.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扎实开展安全检查；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4.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严格遵守收费政策，完成各街道环卫所收取定额票据审计检查；全面开展费源基础信息排查工作；加强对街道征收工作的监管。

二、支部建设完成情况

1. 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2. 优化队伍结构，增强组织建设。严把“三关”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和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3. 推进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2024年先行区建设专项巡察问题整改。

4. 创新党建模式，激发发展活力。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区域化党建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做好江汉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保障全区垃圾日产日清	积极协调对汉口火车站行包房生活垃圾收集站、金家墩生活垃圾收集站、万松横路生活垃圾收集站、振兴路生活垃圾收集站改造期间的街道垃圾收集车分流，确保居民生活垃圾及时转运。	2024年全年（1.1-10.31）累计清运生活垃圾241,247吨（其中厨余垃圾56,895吨），餐厨垃圾25,292吨。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全市生活垃圾调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工作要求，完成了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全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每月可节约生活垃圾处理费20余万元。
2	认真落实重点工作项目	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项目结算；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试运行；完成2024年城建计划项目	积极对接武勘院、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自然规划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取得罗家嘴环卫停保场不动产权证书，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推进项目结算工作。统筹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定期开展项目巡查，对项目地坪工艺提出合理建议，配合各参建单位优化设计方案，目前项目施工工作稳步推进，预计于12月15日试运行，扎实推进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工作专班群众维稳工作。推进完成唐家墩生活垃圾转运站、金家墩生活垃圾收集站、万松横路生活垃圾收集站、常青一路生活垃圾收集站、汉口火车站行包房生活垃圾收集站、振兴路生活垃圾收集站共6个生活垃圾转运收集站点及常超街道路的改造升级工作。
3	筑牢安全生	扎实开展安全检	对生产车辆安全检查28次，发现安全隐患

	产底线	查；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患共计 50 件，整改安全隐患 50 件。对转运站检查 107 次，发现安全隐患共计 60 件，整改安全隐患 60 件。联合消防队对停保场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组织消防技能培训和消防实操演习 2 次，对中心办公区域的所有消防器材进行更新，完成灭火器换粉翻新 24 具，新增 1.2*1.8 消防柜（含设备）2 套，监督城资公司完成灭火器换粉翻新 242 具，完成率 100%。2024 年，中心邀请区交管部门授课 2 次，对承包公司运营司机约谈 14 次，共发生擦碰交通事故 14 起，车辆司机全责 10 起，对方全责 4 起，无人员伤亡事故。
4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严格遵守收费政策，完成各街道环卫所收取定额票据审计检查；全面开展费源基础信息排查工作；加强对街道征收工作的监管。	一是完成年度收费任务 4028.92 万元。二是严格遵守收费政策，顺利完成各街道环卫所收取定额票据 78.12 万元的审计检查。三是全面开展费源基础信息排查工作，清查费源 1.3 万条。四是加强对街道征收工作的监管，全年对全年对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征费业务培训 3 次，开展征费例行检查 91 次。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征费业务培训 3 次，开展征费例行检查 91 次。
5	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宣讲活动 1 次，结合支部主题党日和支委会开展集中学习 5 次，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学习，抓好个人自学。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持续深入学。召开安排部署

			会 2 次，为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发放了《条例》20 余册。聚焦学习重点，党支部集中学习 4 次，开展专题纪律党课 3 次；坚持以案促改，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1 次，组织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活动 1 次；加强解读培训，组织专题培训课 1 次。
6	优化队伍结构，增强组织建设。	严把“三关”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和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计划，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程序关、质量关，提高党员队伍管理水平。今年支部发展 1 名积极分子，新增 2 人提交入党申请书，加强了党员后备队伍建设，为党组织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认真履行工会职能，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建立健全困难职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救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7	推进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2024 年先行区建设专项巡察问题整改。	2024 年党支部召开支委会 15 次，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党员大会 4 次，书记讲党课 4 次，努力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固管中心工作实际，共排查及整改问题 10 件，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问题整改取得实效。通过解决群腐问题，群众对我中心的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中心工作作风也更加扎实，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固管中心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针对巡察反馈的 3 个方面 8 个问题聚焦聚力，对标对

			表，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固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8	创新党建模式，激发发展活力。	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区域化党建工作。	用党建“红色”力量引领固废处置“绿色”发展，固管中心党支部牢牢把握“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职责定位，荣获“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与汉兴街签订了2024年区域党建双向服务协议，扎实推进资源、需求、共建项目“三张清单”，积极参加社区“武汉以我为荣”清洁家园工作，深入践行共同缔造理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8,826.08万元，实际执行数8,475.82万元，执行率96%。其中：基本支出732.16万元，项目支出7,743.66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7个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均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0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绩效项目全部已完成。

（二）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有二级单位的主管部门撰写本栏）

无基层预算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部门在 2024 年整体及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由专门的部门执行，较好的完成了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绩效自评中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点问题，具体如下：主要原因为部分城建项目流程尚未结束，需在 2025 年进行支付，导致执行率未到 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本部门的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8,826.08 万元，实际执行数 8,475.82 万元，执行率 96%。其中：基本支出 732.16 万元，项目支出 7743.66 万元。

2024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732.16 万元，实际执行数

732.16 万元，执行率 100.00%。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8,093.92 万元，实际执行数 7,743.66 万元，执行率 95.7%。主要原因因为城建项目流程尚未结束，需在 2025 年进行支付。且 2024 年 9 月份发生人员变动，在职职工人数产生较大变化，导致执行率未到 100%。

(2) 2024 年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我单位在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

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情况。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 12 个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保障全区垃圾日产日清。2024 年全年累计清运辖区生活垃圾 286,589 吨。

继续完善环卫市场化工作。根据《江汉区生活垃圾清运考核机制》，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对市场化中标单位每月开展考核评分，包括垃圾清运调度、车辆“跑冒滴漏”、车容车貌、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进行评分考核。3 月中旬至 7 月份开展对转运车辆车容车貌及“跑冒滴漏”专项整治活动，对市场化中标单位 50 台在用环卫作业车辆进行自查自改，整治问题车辆 29 台，有效提升我区垃圾运输车辆形象。

协助区局推进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试运行和完成 2024 年城建计划项目，推进唐家墩生活垃圾转运站、金家墩生活垃圾收集站、万松横路生活垃圾收集站、常青一路生活垃圾收集站、汉口火车站行包房生活垃圾收集站、振兴路生活垃圾收集站共 6 个生活垃圾转运收集站点及常超街道路的改造升级工作。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全面开展费源基础信息排查工作，对接区税务局按规定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移交工作。加强对街道征收工作的监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例行检查。

2. 简要概述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生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100%无害化处置，城市环境卫生持续提高，市民满意度达到 98%。

(2) 生生活垃圾二次转运，2024 年度完成清运垃圾量达到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 785 吨，日产日清率 100%，工完场清率 100%，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部门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经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问卷等途径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询 2024 年资金使用情况，对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分析得到预算执行率，通过对 2024 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江汉区

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做到了日产日清、工完场净、安全生产无积压，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城管环卫形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8,826.08 万元，实际执行数 8,475.82 万元，执行率 96%。其中：基本支出 732.16 万元，项目支出 7,743.66 万元。

2024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732.16 万元，实际执行数 732.16 万元，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8,093.92 万元，实际执行数 7,743.66 万元，执行率 95.7%。主要原部分城建项目流程尚未结束，需在 2025 年进行支付，且 2024 年 9 月份发生人员变动，在职职工人数产生较大变化，导致执行率未到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2024 年度共累计完成清运垃圾量 286,589 吨，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 785 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2024 年度江汉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目标收取 3,880 万元，年底实际完成 3,924.32 万元，及时上缴税务系统。

社会效益指标：江汉区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做到了日产日清、工完场净、安全生产无积压。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疫情防控任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城管环卫形象。

生态效益：垃圾转运做到 100% 无公害处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完成值=98%，年初目标值 \geq 90%，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略有不足，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014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单位名称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732.16		项目支出总额	7743.6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8826.08	8475.82	96.03%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	850 吨/天	785 吨/天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清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	无重大安全事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	同比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持续提高	同比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8.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较好的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作为社会环境卫生的重要保障单位，垃圾转运工作需充足提前预测，做到有备无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2024年度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 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55 万元，执行数 3,980.88 万元，执行率 93.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 2024 年度垃圾总量：286,589 吨，平均每天 785 吨。做到了辖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市场化提供全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效率，确保我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做到“日常日清，工完场净，安全生产”，垃圾转运站、收集站不扰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积极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分类运输、分类处置。2024 年度江汉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目标收取 3,880 万元，年底实际完成 3,924.32 万元，及时上缴税务系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市场化管理工作不细致，对于垃圾产量没有正确的预估，工作不够完善。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更精细化，考虑多方面情况，尽可能使各项目标的制定更加接近实际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江汉区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处置费用，餐厨废弃物收运费，以及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的支付。

2. 2024 年项目资金 4,2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江汉区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处置费用，餐厨废弃物收运费，以及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

垃圾处理费：根据市局总体调度，我区生活垃圾动态指定到相应几个垃圾处理厂进行消纳处理，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理厂根据实际垃圾量收取垃圾处理费，各焚烧厂平均收费标准约 100 元/吨。垃圾处理量按处理厂、市局监管系统及我中心共三方复核认定的实际运输量缴纳，该费用按月缴纳到相应垃圾处理厂。

垃圾处置费：又称“生态补偿金”。该费用由各区每季度按实际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50 元/吨标准，缴纳到市财政专户。垃圾处置费由市财政局和城管委统筹使用，用

于垃圾处理厂所在区的生态修复以及奖励各区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等。

生活垃圾服务费：因居民和部分企业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自来水公司在水费中代扣代收，根据市城管委与市自来水公司协议，按 3% 标准向市自来水公司缴纳服务费，该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设置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年初填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项目申报依据充分，且其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单位履职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55 万元，执行数 3,980.88 万元，执行率 93.6%，基本完成年初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财政计划经济成本为 4,255 万元，执行数 3,980.88 万元，执行率 93.6%，实现在预算 90% 以上完成。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两处目标值 850 吨/天，实际完成值 785 吨/天。偏少的主要原因全民环保意识增加，垃圾产出逐渐减少。

质量指标：日产日清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工完场净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安全生产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垃圾转运日产日清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的环境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市环境卫生持续提高，基本完成目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用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geq 90\%$ ，已完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每年实际垃圾转运量作为下一年度预算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024 年度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42550000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55	3980.877876	93.5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3.56%
		社会成本指标	承担辖区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100.00%	10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	850 吨	785 吨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净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3880 万元	3924.3194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	同比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城建计划专项—收集物地坪、污水改造及道路维修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城建计划专项-收集物地坪、污水改造及道路维修项目进度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资金量：948771.5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877155	94.877155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垃圾转运站数量	5个	5个
			在建垃圾转运转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日产日清生活垃圾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年度城建计划专项—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

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城建计划专项—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657626.24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762624	61.855124	94.0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94.0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80.8 m ²	280.8 m ²
			计划日垃圾处理量	30 吨	30 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年度城建计划专项—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城建计划专项—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816496.67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649667	81.649667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301 m ²	301 m ²
			计划日垃圾处理量	40 吨	40 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1.83 万元，执行数 2961.131753 万元，执行率 99.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2024 年度共累计完成清运垃圾量 286589 吨，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 785 吨/日，生活垃圾做到了分类收运，分类处置。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 2024 年执行率为 99.98%，该项目执行率较高，但是每日垃圾转运量与计划值差距较大。主要是 24 年进行群众宣传，鼓励居民从源头减少垃圾量的产生。

(三)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更精细化，考虑多方面情况，尽可能使各项目标的制定更加接近实际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城市维护资金主要用于江汉区全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所需的业务经费。需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 12 个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

2. 城市维护资金拨付用于生活垃圾的日常处理运维、大件垃圾的破碎处理及餐厨垃圾清运。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设置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年初填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项目申报依据充分，且其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单位履职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1.83 万元，执行数 2961.131753 万元，执行率 99.98%，基本完成预算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财政计划经济成本为 2961.83 万元，执行数为 2961.131753 万元，在预算 99.98% 中完成。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两处目标值 850 吨/天，实际完成值 785 吨/天。偏少的主要原因全民环保意识增加，垃圾产出逐渐减少。

质量指标：日产日清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工完场净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安全生产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垃圾转运日产日清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完成目标。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的环境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成值 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市环境卫生持续提高，基本完成目标。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用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geq 90\%$ ，已完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9618300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1.83	2961.131753	99.9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9.9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50 吨/天	785 吨/天	92.35%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净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	同比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6248054.35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4.805435	553.264446	88.5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社会成本指标	承担辖区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10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人数	37人
		质量指标	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人员资金发放满意度	≥90%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4年度9月份有人员调动情况，其中6人从中心转出，仅有3人转入，故执行率存在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5年度做好相关情况的预案准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4年度垫付城资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名称	垫付城资水电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00000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社会成本指标	承担中心城资部分水电费支付及人员经费	10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资工作人员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月结月清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结算满意度	≥90%
				98.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